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補充資料文件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處理家庭暴力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 簽保令對家庭暴力案件施虐者的成效

#### 引言

繼律政司與香港警務處在 2007 年 7 月聯名提交載述打擊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施虐者的檢控政策及執法情況的資料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CB(2)2532/06-07(01)），小組委員會於 2007 年 7 月 25 日會議席上要求警方，透過研究被頒令須遵守簽保令人士重犯的情況，以評估簽保令的成效。本補充文件載述警方進行有關研究的方法及結果。

#### 簽保令

2. 警方處理及調查所有家庭暴力案件的舉報，並根據每宗舉報的案情進行全面調查以搜集證據。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和所顯示的證據，例如受害人及證人的供詞、醫療報告及其他環境證供，警方會提出檢控。

3. 有別於其他案件，家庭暴力案件只涉及親密配偶關係的人士及經常會在沒有其他證人在場的情況下發生。如被告人否認控罪，在大部份案件中唯一能指證被告人的證人就是受害人。受害人不願支持檢控的情況常有發生，尤其是在一些相對輕微案件，如不涉及造成傷勢或傷勢較輕微、被告人表示悔意或雙方經已和解的個案。

4. 在未能提出檢控和憂慮將來可能再會發生破壞社會安寧事件的情況下，簽保守行爲的頒令則會是最合適的替代安排。法庭可就警方/控方在引用香港法例第 227 章《裁判官條例》第 61 條或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9I 條所提出的申請，或就所被控罪名定罪時，頒令判決被告人須自簽或覓人擔保，以保證遵守法紀及保持行爲良好。法庭在頒布簽保令時會訂明其有效期。

5. 雖然檢控和簽保令均屬於引用不同法例條文的刑事程序，兩者均經由法庭處理，並旨在根據法例將施虐者繩之於法，在刑事司法制度下為其暴力行爲承擔法律制裁。

## 研究範圍

6. 在計算重犯率時，一名被頒令須遵守簽保令人士如在簽保令有效期間，再次干犯與家庭暴力有關的罪行，會被視作為重犯者。是次研究的範圍包括於 2005 年及 2006 年首 6 個月期間發生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以便可計算其後不少於 12 個月內發生的重犯個案。所有於 2007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所接報的刑事案件已被計算在是次研究內。雖然於 2005 年至 2006 年 6 月期間所頒布簽保令的有效期由 1 個月至 36 個月不等，但在 90% 的案件中，所頒布的簽保令有效期均為 12 個月。

## 須遵守簽保令人士的重犯率

7. 於 2005 年及 2006 年首 6 個月，警方分別報獲 1,274 宗及 719 宗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當中分別有 628 宗及 343 宗案件經由法庭頒布簽保令。

8. 就 2005 年的 628 宗被頒布簽保令案件中，只有 7 宗 (1.1%) 案件的人士於簽保令有效期間重犯，而就 2006 年首 6 個月的 343 宗案件中，則有 20 宗 (5.8%) 重犯案件。於 2005 年及 2006 年上半年的個案中，在簽保令有效期之後的重犯率分別為 2.1% (13 宗) 及 2% (7 宗)。

9. 為作參考之用，警方亦有就其餘兩組家庭暴力案件犯罪者，包括曾被檢控刑事罪名及經警方調查後被無條件釋放的施虐者的重犯率進行研究，有關結果羅列如下：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重犯率	2005年	2006 (1月 - 6月)
簽保令案件的總數	628宗	343宗
簽保令案件中施虐者 在簽保令有效期內重犯	1.1% (7宗)	5.8% (20宗)
簽保令案件中施虐者 在簽保令有效期完結後重犯	2.1% (13宗)	2% (7宗)
檢控案件的總數	287宗	169宗
檢控案件中施虐者 在12個月內重犯	0.3% (1宗)	1.8% (3宗)
檢控案件中施虐者 在12個月後重犯	0.7% (2宗)	0% (0宗)
獲釋放案件的總數	265宗	128宗
獲釋放案件中施虐者 在12個月內重犯	3.8% (10宗)	3.9% (5宗)
獲釋放案件中施虐者 在12個月後重犯	2.3% (6宗)	3.1% (4宗)

就是次研究而言，曾被起訴或釋放的施虐者如在 12 個月內(即為最普遍的簽保令有效期)再次干犯有關罪行，會被視作重犯者。

### 處理重犯者

10. 一名被頒令須遵守簽保令人士如在簽保令有效期間，再次干犯與家庭暴力有關的罪行，警方會即時把他/她拘捕和儘快送往法庭。如有足夠的證據，警方會提出刑事檢控。警方除了詳細記錄再次干犯案件的案情，亦會將施虐者過往使用暴力的紀錄，包括曾因干犯家庭暴力罪行而被頒布簽保令的資料，一併提交予法庭考慮。法庭在考慮每宗案件的案情後，除了會因應案件的嚴重性作出判刑外，亦可頒令充公施虐者的保證金。

## 總結

11. 要檢討簽保令的整體成效，研究須遵守簽保令人士的重犯率只是眾多可參考指標之一，而單位數字的重犯率可視為十分低的比率。在是次研究中，我們根據相對較低的重犯率（2005 年的 1.1% 及 2006 年首 6 個月的 5.8%）可以得到結論，就是簽保令是有效的預防性司法程序。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七年十月